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佩蓁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2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(A09030000E\_115003210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3210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

條規定職場霸凌適用範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3月31日臺教人（五）字第1150033517號書
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4/08



1150002521